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704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59

项目名称：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平台—模拟和化学分析系统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磋商须知.....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磋商费用.....	8
4、 现场勘察.....	8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8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9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9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0、 磋商报价.....	10
11、 备选方案.....	10
12、 联合体.....	11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4、 其他证明资料.....	11
15、 磋商保证金.....	11
16、 磋商有效期.....	11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1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2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3
二、磋商程序.....	13
22、 评审小组.....	13
23、 磋商代表.....	13
24、 磋商程序.....	13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15
26、 保密.....	15
三、合同授予标准及其他.....	15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5
28、 成交通知书.....	15
29、 签订合同.....	16
30、 质疑和投诉.....	16
31、 其他要求.....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商务要求.....	19
二、技术要求.....	21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21
（二）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定方法.....	30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30
二、评定办法.....	31
三、评分细则.....	36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4
1、磋商书.....	46
2、报价一览表.....	47
3、分项报价表.....	48
4、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50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7、资格证明材料.....	53
8、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54
9、技术方案.....	55
10、售后服务计划.....	55
11、偏离说明表.....	56
12、其他.....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平台—模拟和化学分析系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704（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59）

项目名称：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平台—模拟和化学分析系统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 万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其竞标报价均无效。

采购需求：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平台—模拟和化学分析系统采购，包括沉积物-水反应设备、沉积物的质量控制、脱水、清洗和提纯等设备、沉积物颗粒物性和水化学分析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
7. 未被列入学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良和失信行为黑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

范围内)；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下列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领取。（2）加盖公章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cggl.cug.edu.cn/>)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竞标：是。

本次采购的设备已办理进口审批及备案手续。

3.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27-67886471

技术联系人：杨老师，18008635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方式：陈雯静，15971480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雯静

电 话：159714807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27-67886471 技术联系人：杨老师，180086352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方式：陈雯静，15971480761
3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平台—模拟和化学分析系统采购，包括沉积物-水反应设备、沉积物的质量控制、脱水、清洗和提纯等设备、沉积物颗粒物性和水化学分析设备。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关于交货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硬件 1 年质保,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关于质量要求和质保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应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8	集中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9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分包人资质要求：/
10	提疑截止时间	/
11	答疑截止时间	/
12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70万元 竞标报价超过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 的，其投标无效
13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证明材料	详见采购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15	签字和（或）盖单位 章要求	“单位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6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接 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u>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u>
17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u>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u>
18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 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文档应为 PDF 版本，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且不得加密），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 合格证明文件	如：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其他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开出版的产品说明书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章及其他文件资料中相关内容
21	样品	☒ 无 ☐ 有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23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号条款（参数）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4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25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0年7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26	评审小组	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自选专家2人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方法”
28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9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30	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下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以 成交金额 为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 优惠 20%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上述服务费需在转账凭证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用途。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户 名：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62557520826 开 户 行：中行三阳路支行 同城行号：840288 大额行号：104521003721
31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32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3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允许 ☐ 不允许
34	其他要求	无

一、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1.2 本项目实行整体成交，供应商不得拆分投标。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不应超出采购预算，超出即为无效投标。

1.3 采购范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

1.4.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现场勘察

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方法
- (5)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5.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1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规定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规定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撰写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9.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10.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0.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

1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

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1.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除本须知13.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3.4 资料不全将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14、 其他证明资料

14.1 证明响应文件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次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用 A4 纸张打印（图纸、表格可除外），且应当采用不可拆卸

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正确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响应文件封面、磋商书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须与正本一致。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4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后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书（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优惠声明（原件）（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请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9.1 递交截止时间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

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需要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二、磋商程序

22、 评审小组

22.1 采购人依据有关规章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自选评审专家 2 人。

23、 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评审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磋商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4.2 宣布磋商纪律。

24.3 介绍参加磋商会的单位和人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4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安排供应商抽取磋商的顺序。

24.5 启封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初步审查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磋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将告知其供应商磋商代表。

24.6 正式磋商

24.6.1 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每一供应商单独进入磋商会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上一供应商未离开磋商会场时，下一供应商不得入场。

24.6.2 评审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4.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及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4.6.5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评审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评审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4.6.6 如有需要，评审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4.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最后报价后由供应商和

相关各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随后供应商离场。

24.6.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7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

- (1) 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按评标办法，对提交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为成交候选人。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三、合同授予标准及其他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确有能力履行合同后，将把合同授予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

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cggl.cug.edu.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2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按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质疑和投诉

30.1 质疑人

30.1.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1.2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磋商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0.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30.2.1 质疑提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示发布之日。

30.3 质疑要求

30.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0.3.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30.3.3 质疑函的格式、签署及证据材料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3.4 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4 质疑受理和答复

30.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

30.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1)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磋商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2) 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3)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4)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5) 采购人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30.5 投诉

30.5.1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校方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5.2 投诉事项未经有效质疑的无效。

31、 其他要求

30.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号条款（参数）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 本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满足或高于项目的要求，选择所投产品品牌。

3.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物的核心产品为离子色谱仪。

一、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70 万元。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方式和报价要求：总价包干。

1.3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所投产品中如既包含国产产品，也包含进口产品的，总报价格式应为：国产产品价格（人民币）+进口产品价格（外币）。其中，国产产品应以人民币报含税价，进口产品应以外币报免税价，进口产品的报价要求：

（1）报价方案唯一；

（2）外贸代理由采购人自行负责，竞标报价不得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采购预算金额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费率见下表；

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贸代理费执行标准

协议价格（单位：万美元）	外贸代理费（单位：元人民币）
≤1	2300
1~3	3%
3~5	2.4%
5~10	2.0%
10~20	1.7%
>20	1.2%

（3）如以外币报价，竞标报价按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现汇卖出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价格，加上外贸代理费和国产产品报价之和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1.4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1.5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6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8 发票性质要求符合税务规定，专票、普票均可。发票税率按招标时期国家现行税率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备注发票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纳税时间段分段计算税金。

2. 采购内容：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平台—模拟和化学分析系统采购，包括沉积物-水反应设备、沉积物的质量控制、脱水、清洗和提纯等设备、沉积物颗粒物性和水化学分析设备。

3. 交货期：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交货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5. 质保期：硬件 1 年质保,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款 5%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付款方式，如采购人不能接受，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 合同签订：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原件与技术联系人联系，到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8.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

（2）所用产品及材料需达到国家环保节能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1	离子色谱仪	1. 数量：1 台 2. 应用范围：适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有机酸及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3. 技术要求 ★3.1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 PEEK 泵，内置电动六通阀，原装进口内置柱温箱，保护柱，分析柱，阴阳离子抑制器（淋洗液通道和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和电导检测器。内部预留额外的阀位，可同时安装两个内置六通阀或十通阀进行在线样品前处理，需提供带有预留内置阀位的仪器图片。 ★3.2 泵：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标配流动相脱气装置。 3.2.1 流速范围：0.00~5.00 mL/min 3.2.2 最大耐压：35MPa（5000psi） ★3.2.3 流速设定值误差：<0.1%，需提供计量院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以实际报告结果为准。 ★3.2.4 流速稳定性误差：<0.1%，需提供计量院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以实际报告结果为准。 3.2.5 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 1.0% ★3.2.6 流动相截止阀：标配，需提供带截止阀的仪器结构图。 ★3.2.7 密封圈清洗：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室，可升级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与分析同步进行，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提供密封圈清洗室图片或软件截图。 注意自动清洗需要加蠕动泵。 ★3.3 色谱分析柱：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色谱柱须采用大孔二乙烯基苯/乙基乙烯基苯共聚物，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柱交换量需 1450 μeq/根以上，耐受 1.5mL/min 及以上的流速。以上参数均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色谱柱手册截图。 3.4 柱温箱 ★3.4.1 种类：原装进口内置柱温控模块，需提供内置柱温箱照片。 3.4.2 温控范围：环境+5℃ - 60℃。（注意：最低为 30℃） ★3.5 抑制器：原厂生产阳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1 套，连接在阳离子交换柱和电导检测器中间，可以电解连续再生，无需外加再生液进行化学再生，不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经一次抑制即可将淋洗液抑制成水，总电导率小于 2.0 μS/cm，无需转子，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通道，且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提供仪器连接图片证明，不能以软件功能代替。 3.6 电导检测器： ★3.6.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 μ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3.6.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5000 μS/cm. ★3.6.3 检测器分辨率：≤ 0.003nS/cm，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具有该参数的检测器或主机说明书。 ★3.6.2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8Mpa，需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具有该参数的检测器或主机说明书。 ★3.6.3 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 80Hz，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带有该参数的检测器或主机说明书或实际软件操作截图。 3.6.4 电导池控温范围：环境+7℃到 55℃。（注意最低为 30℃） 3.6.5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 316 不锈钢。 3.6.6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3.7 软件 3.7.1 操作界面模拟 Microsoft®office 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 ★3.7.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 ★3.7.3 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完全符合 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能够完全满足 GxP 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 ★3.7.4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 ASC II 码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3.7.5 具备系统适应性测试（SST）和智能运行控制功能（IRC）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7.6 可选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 3.8 离子色谱用自动进样器 3.8.1 具有 40 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的自动进样器 3.8.2 上样速度：0.1-5.0 ml/min 3.8.3 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防止样品污染和有机溶剂挥发。 3.8.4 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3.9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3.9.1 产生方式：利用电解产生的 H⁺或 OH⁻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 ★3.9.2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 ★3.9.3 梯度精度：0.2%，需提供 0.01-100mmol/L KOH 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 6 针重复性谱图。 3.9.4 梯度准确度：0.2% 4. 售后服务 4.1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中标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设备安装调试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 4.2 厂商应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应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有专门负责的液相维修工程师。保修期后，厂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仪器制造商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 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4.3 本地服务：为了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便捷性，在武汉必须本地有服务网点和至少 11 名常住武汉安装售后工程师，必须提供武汉服务网点证明材料（如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等）。 4.4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3-4 天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基本维护方法等。 ★4.5 仪器产地：原装进口，供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 4.6 保修期：保修期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配置单 5.1 离子色谱仪主机（含柱温箱和脱气机） 1 套 5.2 阳离子保护柱和分析柱 1 套 5.3 阳离子标液 1 份 5.4 变色龙软件 1 套 5.5 品牌电脑 1 套 5.6 品牌打印机 1 套
2	PH 计	★1.1.1PH 测量范围：-2.000...20.000 mV:-2000~+2000mV 温度：-30.0~130.0° C ★1.2.1 分辨率 pH: 0.001/0.01/0.1pH（可调分辨率） mV: 0.1mV 温度：0.1° C 1.3.1 精度-pH: ±0.002pH mV: ±0.1 mV 温度：±0.1° C 1.4 仪器完全符合 GLP 要求； 1.5 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极状态和校正信息等等； 1.6 uPlace™ 电极支架：支架上下垂直移动，可保证电极无位移。 1.7 任意选择中/英/德/法/意/俄/韩/西班牙/葡萄牙等 13 种操作语言的操作界面，同时任意选择一种操作； ★1.8 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 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最高达到 5 点校准； 1.9 内置 8 组缓冲液组，可自定义缓冲液 1 组。 1.10 终点模式：自动，手动，时间间隔，三种终点模式可供选择。 1.11 需电极测试功能：可以在不改变校准数据的前提下，测试电极各项技术参数。 1.12 校准提醒功能：可自定义校准有效时间，避免使用过期校准数据。 1.13 可以实时存储 1000 组数据，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或软件。 配置： PH 主机 进口三合一 PH 电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电极支架 袋装缓冲液 保护罩
3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1. 测试范围：比表面积 0.0005-无上限，孔径测试范围 0.35-500nm 2. 测试精度：比表面积重复精度 $\leq \pm 1\%$ ；最可几孔径重复精度 $\leq 0.02\text{nm}$ ； 3. 分析站：2 个样品脱气预处理，1 个样品分析站。 ★4. 测试理论：具有 IAST 理论报告和吸附热和脱附热报告，（需提供报告截图） ★5. P0 测试：具有独立的螺旋状饱和蒸汽压（P0）测试站。（需提供螺旋 P0 的实物图片） ★6. 防污染：具有非阻隔式的涡旋降尘原理的硬件防抽飞装置，并具有防污染瓶，滤尘袋。（提供滤尘袋，防污染瓶在仪器上的实物图） ★7. 预处理：对于密度小，质地蓬松，易抽飞的样品，软件具有防抽飞模式，无需手动控制，更智能。（提供易沸腾样品的防抽飞模式软件界面） ★8. 真空系统：脱气系统和测试的真空系统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可同时进行脱气和预处理，极限真空达到 10 ⁻² Pa， ★9. 控制系统：必须采用原装进口气控阀和电磁阀组合应用，避免单独使用电磁阀，彻底杜绝因电磁阀发热产生的气体受热膨胀问题（需提供实物图）。 10. 预处理：具有“普通加热抽真空分子扩散模式”和“分子置换模式”两种可选功能（需提供软件界面）。 ★11. 安全性：针对液氮使用的安全性，配置专用的带刻度的液氮面量尺。 ★12. 分析软件：软件具有权限分级和审计追踪功能。
4	冷冻干燥机	★进口品牌冻干机整套配置内的其他产品来自同一品牌 桌上型，可选配多歧管、密封压仓等多种冻干附件 配有能输出真空度、冷阱温度的记录仪端口 通过判断冷阱温度、真空度状态，可以得知试料容器的安装状态，试料瓶的安装和干燥后的停止操作简单 带有计时功能，可以显示真空泵的累计运行时间、冷冻干燥时间，便于确认真空泵油的更换时间，升华时间的计测也非常方便 ★突然停电后来电，真空泵不自动恢复工作 自动释放真空，进气口带有 0.2 微米的过滤装置 配冷阱盖后，可以作为冷阱与离心浓缩装置一起配套使用 ★冷阱冷却温度：-45℃ ★除湿量：1 L/回 具有真空泵累计计时功能和单次冻干时间计时功能 冻干仓和多歧管独立分体设置，可使用试管和安培瓶进行冻干，气路和水路独立分开设计 设定和显示方式：薄膜按键输入设定，数字显示 ★真空解除方式：通过自动放气阀解除真空并具有空气过滤功能 冷阱解冻方式：热气体解冻 安全机能：漏电和电流过载保护、压缩机保护回路、服务插座用保险丝、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控制面板自我诊断功能，真空泵自动运转功能、真空度和冷阱温度监视功能、冷阱解冻功能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方式 真空计显示范围及方式：皮拉尼真空计，数字显示，0.0~533 Pa 冷阱容量及材料：容量不得低于 5 升，材质为不锈钢 SUS 304 配备冷阱温度和真空度输出接口 ★配有油雾过滤器 有防腐涂层 ★排气量：135 L/min 极限真空度：0.67 pa 安全保护：断电保护、防逆流阀、油过滤 使用油：1000 mL（SO-M） 3 层隔板冻干仓直径：220mm
5	反应器	塞流式反应器： 1. 反应装置由内外双管构成，内管为 Teflon 材质，直径 1cm 到 2cm，长度 20-30cm，恒温水热。 2. 反应管两端加 0.45 微米的 MF 微孔 MCE 膜过滤器，反应装置外两端各接 0.22 微米的注射过滤器 3. 反应沉积物颗粒放置在内管，水体在可精确控制流速的蠕动泵的作用下匀速流过内管，蠕动泵流速范围<0.1ml/g-50ml/g，泵头可防酸侵蚀。 4. 反应装置配有待实验水体和试验后水体接收器。 5. 1-2 年质保期，确保后期维护和定制器件制作。 批式反应器： 1. 反应器主体为 1L、5L、10L、20L 不等的 PP 材质密封瓶 2. 反应瓶盖上加装取样的活塞吸管。 恒温振荡性水浴
6	纯水仪	1. 工作条件 1.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 1.2 进水压力 0.5-6bar 2. 纯水系统技术规格 2.1 制水量：纯水制水量 5 升/小时 2.2 纯水水质 2.2.1 离子截留率:>96% 2.2.2 有机物截留率（分子量>200）:>99% 2.2.3 微生物和颗粒:>99% 2.3 纯水电阻池常数<0.3cm-1, 3. 超纯水系统技术规格 3.1 产水量：0.5L-1L 每分钟，流速可调 3.2 超纯水水质： 3.2.1 电阻率:18.2MΩ.cm@25℃； TOC(总有机碳):<5ppb; 内毒素(热原):<0.001EU / ml; RNA 酶:<0.003ng / ml; 微生物:<1cfu / ml; 颗粒 (>0.22 μm) :<1 / ml; 3.3 超纯水电阻池常数: 0.01cm-1; 温度灵敏度 0.1℃; 电阻率仪设计符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USP<645> 适应性要求; 3.4 以温度补偿及非温度补偿模式两种方式显示电阻率和电导率 3.5 超纯水可定量取水 ★3.6 超纯水带 185/254 双波长紫外灯 ★3.7 特殊的 RO 膜设计, 无需酸碱清洗, 集成式纯化柱设计, 包含反渗透膜和离子交换树脂: 维护更简单: 几分钟即可完成耗材更换 4. 纯水超纯水均液晶显示面板, 具有自动提醒更换纯化柱功能 5. 30 升高纯 PE 材质自动液位水箱, 配备空气过滤器
7	水浴恒温振荡器	转速范围: 启动~300 转/分 控制温度范围: 室温~100℃ 温度波动: $\leq \pm 0.5^{\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5^{\circ}\text{C}$ 加热功率: 1500W 装瓶数量: 试管 $\phi 16 \times 300$ 三角烧瓶 $100\text{ml} \times 24$ $200\text{ml} \times 15$ $250\text{ml} \times 12$ 定时范围: 0~120 分钟 振幅: 20mm
8	蠕动泵 (配 YZ1515x 泵头)	转速范围: 0.1~100rpm 正反转可逆 转速分辨率: 0.1 rpm 调节方式: 薄膜按键连续调节, 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信控制 显示方式: 3 位 LED 数码转速显示 外控接口: 启停控制, 方向控制, 速度控制 (4~20mA、0~5V、0~10V、0~10kHz 可选) 通信接口: RS485 掉电记忆: 重新上电后可按照掉电前的状态继续进行工作 全速功能: 一键控制全速工作, 用于填充、排空等 适用电源: AC 90V~260V/30W 工作环境温度: $0 \sim 40^{\circ}\text{C}$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80\%$ IP 等级: IP31
9	离心机	转子容量: 12 x 1.5 / 2 ml 离心管 (可通过选配配件离心 0.4 / 0.5 ml 或 PCR 联管) 转速范围: 0 / 800 - 15,700 rpm 转速偏差: $\pm 5\%$ 离心加速度: 16,500 G 定时功能: 是, 7 字段 LED 显示 定时范围: 20 秒 - 99 分 59 秒, 1 秒步进 配平监测功能: 是, 诊断过载或非平衡状态并报警 按键自动开盖: 是 急停功能: 是 安全保护功能: 是, 转子标配金属盖, 且仅在密闭条件下可运行 ★转子更换无需任何工具 编程功能: 是, 主机即可编辑并保存 9 个程序, 无需任何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标配 USB 接口, 可实时升级至最新固件版本 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 IP 20
10	超声波清洗机	内外全不锈钢机构, 配有 FUNGILAB 超声波清洗器专用的托盘, 可以直接将待洗部件放入清洗 数字式定时器: ~99min 技术参数 浴槽容积(L): 6 槽内尺寸 (mm): $\geq 300 \times 150 \times 150$ 有效功率(W): 160 加热功率(W): -- 温度范围(°C): -- 频率(Khz): 40 定时(min): 1~99min 排水口: 有
11	电热板	按键设置, LED 显示设定值与实际值 PID 温度控制技术, 温度控制准确可靠, 适合复杂的温度控制要求 三种模式时间设定功能: OFF, OFF-Time, WAIT-Time; 范围 1min~9959 min 当加热板温度高于 60°C 时, 安全指示灯自动点亮; 高低温超限报警 可恢复出厂设置 外接 Pt100 传感器, 直接控制待加热系统的真实温度 显示方式: LED 温度稳定性(°C): ± 2 加热板材质: 铝质加热盘带陶瓷涂层 温度范围(°C): 50~300 控温范围 (Pt100) (°C): 40~300 加热功率(W): 1500 加热板尺寸(mm): $\geq 400 \times 300$ 外形尺寸(mm): $\geq 470 \times 410 \times 70$
12	稀释配液器 (含注射器)	稀释分配器液路数: 分配型: 2; 稀释型: 1 最大稀释比例: 分配型: 1: 50; 液量准确度: 误差 $\leq 1\%$ (液量 $\geq$ 选配注射器容量的 30%时) 液量精确度: 重复性误差 $\leq 0.5\%$ (液量 $\geq$ 选配注射器容量的 30%时) 液体体积范围: 1 μ l-25ml (选配注射器容量的 2%-100%) 液体体积分辨率: 选配注射器容量的 0.017% 流量范围: 2.5 μ l/min-1250ml/min (选配注射器容量/2s-选配注射器容量/1200s) 控制方式: 上位机软件控制, 配送控制软件 适用注射器规格: 50 μ l、100 μ l、250 μ l、500 μ l、1ml、2.5ml、5ml、10ml、25ml, 活塞满行程 60mm 加样器类型: 分配型: 标配双通道加样笔, 可选配大容量加样器; 稀释型: 标配单通道加样笔, 可选配大容量加样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液路材质：彭硅酸盐玻璃、聚四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 管路接口：1/4''-28 内螺纹接口 注射器接口：1/4''-28 内螺纹接口 通讯接口：RS232、蓝牙可设置
13	电子天平	1. 称量范围：0-220g 2. 可读性：0.1mg 3. 重复性误差：0.1mg 4. 线形误差：±0.2mg 5. 稳定时间：2s 6. 灵敏度时间漂移：2.0ppm/°C 7. 秤盘尺寸：Ø90mm ★8. 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方便查看 防风罩四面玻璃，一面铝合金背板，可有效释放称量过程中产生的静电荷 ★9. 应用程序：配方称量、动态称量、求和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称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称量值检索
14	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实验耗材	不同规格的 LDPE 瓶（10 个 20L、10 个 10L、20 个 1000mL、20 个 500mL、100 个 125mL、100 个 50mL、100 个 25mL）、离心管（5 盒）、0.45 微米的 PVDF 针头式过滤器（5 盒）、0.22 微米的 PVDF 针头式过滤器（5 盒）、滤膜（5 盒）、筛子等

（二）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应免费提供操作手册，用户能够得到整套系统的方便快捷的售后服务包括应用支持及维修。硬件 1 年质保,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由用户在厂家建议下提供安装验收条件，供应商应即时派人员前往验收。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 1 周内成交单位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设备安装调试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在设备连续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方可完成最终验收。若在验收完成之前，仪器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需再连续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才能验收完毕。

3.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基本维护方法等。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售后服务体系力量：要求仪器厂家在国内有售后服务中心，并且有固定的专业维修工程师及应用技术服务工程师。

5. 提供 7×24h 服务热线；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之内；设备发生故障在 2 个日历天内进行远程或现场维修。

6. 设备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再进行其他任何购买，设备即可安装、调试、使用，且供应商应提供：（1）为满足设备性能必需附件的清单；（2）质保期内必需零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3）安装调试费费用，并应含在总价中；（4）随机免费配带的附件、易损件及其数量；（5）为便于设备操作的任何其他附件都应列出，并提供单项报价；（6）大修时必需的零备件及易损件，并提供清单及分项报价。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1）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卖方应提出仪器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测试结束后，由卖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

（3）质保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质保期内卖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质保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8. 质保期内日常定期的维护保养，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

9.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故障，严格按照国家三包的政策执行售后服务，必要时进行无偿替换。质保期内提供备机，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行。

10. 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因供应商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 所送货物需按合同执行，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设备品目及型号。

12.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定方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无缺漏项；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有效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理人与参加磋商的代表一致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磋商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评审得分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相同时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推荐顺序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1.4 资格性审查

1.4.1 评审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资格要求。必要时评审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原件核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在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否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个月) 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及内容自拟, 且书面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7	未被列入学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良和失信行为黑名单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无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否	
9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	提供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	否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供承诺函；	切法律责任的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说明： 1.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内容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其就供应商未真实、完整反应相关内容及信息，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资格证明材料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不得缺页漏页、不得伪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证明材料均需完整、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1.5 符合性审查

1.5.1 评审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标准及内容		审查结果
1	响应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无缺漏项；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有效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理人与参加磋商的代表一致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6	磋商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7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	
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5.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评审小组认为其他应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况。

1.5.4 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评定方法

2.1 通过全部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后续磋商。

2.2 磋商过程

2.2.1 评审小组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中内容进行确认、磋商，必要时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相应的澄清。磋商供应商对需要澄清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

2.2.2 磋商记录双方当场签字确认。

2.2.3 所有磋商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完毕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比选评审的价格依据。

2.2.4 若采购文件有修正内容时，进行第二轮谈判或多轮磋商，以此类推。

2.3 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基准价计算

2.4.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在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若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竞标报价未低于成本。证明材料包括（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的竞标报价、分项报价，

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竞标报价情况近似，由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表明该供应商已按竞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项目，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的相关材料；（3）能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生产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自有人工等不计成本或零利润等为由进行竞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审小组认可，都将会被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 评定结果

3.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评审。

3.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4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物的核心产品为离子色谱仪。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按照本章 3.1、3.2、3.3、3.4 的规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3.6 完成评审后，评审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共同签字。

3.7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30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8 分。 1. 类似业绩系指：本项目核心产品离子色谱仪的供货业绩。 2. 上述业绩经过国内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的），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中标/成交通知书；（2）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3. 上述业绩未经过国内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的），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4. 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则不得分。	8
	节能、环保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加 1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加 1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 (60 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指标响应	标注“★”号参数响应：所投产品标注“★”号参数的技术指标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得满分25分。如所投产品标注“★”号参数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即为负偏离。每有一项标注“★”号参数负偏离减1分，负偏离10项及以上的，本项得0分。须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资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该项参数的视作负偏离。	25
		非“★”号参数响应：所投产品非“★”号参数的技术指标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得满分15分。如所投产品非“★”号参数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即为负偏离。每有一项非“★”号参数负偏离减0.5分，负偏离15项及以上的，本项得0分。须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资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该项参数的视作负偏离。	15
	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专项承诺函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从供货、安装、验收三个方面，包括人员、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分：每个方面的内容详细具体且切实可行得 2 分，方案有缺陷的该项每处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不全面”系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6
	技术服务及培训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培训计划两个方面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等进行评分：每个方面的内容详细具体且切实可行得 2 分，方案有缺陷的该项每处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不全面”系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4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结束后的服务方案三个方面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等进行评分：每个方面的内容详细具体且切实可行得 2 分，方案有缺陷的该项每处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不全面”系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6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此合同格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平台—模拟和化学分析系统项目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供应方：

2020年 月 日

合同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竞标管理中心于 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购买*****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年* 月* 日以前。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款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人员提供本地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 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配置及技术指标: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平台—模拟和化学分析系统项目 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招标编号：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供应方：

2020年 月 日

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_____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于_____日召开招标评议会，_____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的供货及技术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个)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CIF 或 CIP 武汉）							

二、供货时间

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天内到货。交货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

3、乙方免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地壹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4、乙方随同仪器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仪器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两位人员提供至少两周的本地培训时间，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仪器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7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商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附件（包括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客服热线：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账号：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704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59

项目名称：沉积物质循环模拟平台—模拟和化学分析系统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及格式自拟。目录须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1、磋商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
_____）地大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及电子版一套：

1、磋商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接受本采购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公 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交货期	
误期处罚	承诺按人民币____元/天处罚
付款方式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首次）	
拟投核心（离子色谱仪）产品制造商、品牌、产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品牌： 产地：
备 注	

说明：

- （1）磋商总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 （2）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3）供应商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编号：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 地 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 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进口环节费用						
8	其他						
总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产品应报货到项目现场的免税价；
3. 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委托指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注：此项响应文件正本须附授权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52

7、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8、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9、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条件及承诺。

（3）操作培训：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计划、保障措施。

（4）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承诺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			
1			
2			
3			
.....			
技术要求			
1			
2			
3			
.....			
合同条款要求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除以上要求外，在第二章磋商须知中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2）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3）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